

# 我国遗产酌分制度的历史演进

□ 韦 钰



继承是各时代均需处理的问题，从继承的主体、顺位及其依托的价值理念，可以看出时人对伦理关系的思考。我国现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现今学术界把此类因某些原因，将遗产酌给（分）继承人外的第三人（给）制度，命名为遗产酌分（给）制度。其与法定继承相对，为依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继承打开豁口。早在我国明代的《大明律·刑刑例》中便已有此类制度设计，且在不同历史阶段，酌给遗产的对象、所“酌”的情理均有差异，演变至今已逾400余年，通过对该制度发展轨迹的细致描摹，看时人在求“变”或“不变”时所依托的情理法，便可透视中国传统文化的转化、融合以及发展的历程。

## 传统中国：遗产酌分突破血缘

传统中国为宗法社会，十分重视血统，其法定继承以父系血缘为基础。家长生前同居共财，为了维系父的权威和家的稳定，例如唐律中便将“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视为罪。家长死后方能启动继承，包含着身份、财产等方面的承接。身份方面采嫡长子继承制，严格依照父系血缘进行传承；财产方面通常由诸子均分。

各朝代为保证家庭血统的纯正，对收养异姓的孩子十分谨慎。例如《唐律疏议·户婚》便有规定：“养异姓男者徒一年，与者，笞五十。”元代亦规定“养异姓子者有罪”。明清律《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条依循唐律，规定“其乞

养异姓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与异姓人为嗣者，罪同”；至于“遗弃小儿，年三岁以下，虽异姓”，可以收养，并改从其姓，但也“不得以无子遂立为嗣。”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各朝代对于传统家庭血缘秩序十分重视，为避免家族财产、身份的外流，不允许异姓男者继嗣，并且视为罪，要受到相应的刑罚。

但为了照顾现实社会的需求，明代《大明律·刑刑例》对于“无子立嗣”的家庭的规定，做了部分的突破。其规定“凡无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继子不得于所后之亲，听其告官别立，其或择贤能及所亲爱者。若于昭穆伦序不失，不许宗族指以次序告争并官司受理。若义男、女婿为所后之亲喜悦者，听其相为依倚，不许继子与本生父母用计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给财产”，该例文其实是对法定继承的一种打破，允许异姓男子获得部分财产，但有诸多的条件。其一，限定了适用的范围，仅限于无子立嗣之家。其二，义男、女婿不得立为嗣，仅能分得财产，不能继承身份。其三，要求是养父母或岳父母所喜爱的义男、女婿，彼此之间有情感连接。“听其相为依倚”则要求生前双方经济生活的紧密，双向的照顾，互相依附、扶持。

清代的《大清律例·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律及其条例中，对于“无子立嗣”之家，义男、女婿可酌分遗产部分，直接沿袭了明代的内容，未有本质上的改动。但值得注意的是，新增了对于所收养的“三岁以下遗弃之小儿”，可以酌分财产的条例，这使得主体进一步扩大。如果说明代时将义男和女婿纳入可酌分遗产的范围，更多考虑的是被继承人对之的喜爱，以后之亲的意愿为合法性基础，那么到了清代，则似乎更多是对弱者的照顾，毕竟被遗弃的三岁小儿尚不具备独立生存的能力。

可以看到，在传统中国，对于父系血缘、昭穆伦序的重视，在身份继承方面，义男、女婿、收养的三岁小儿，官方的态度是一直将之排除在外，明确其不可被立为嗣。

但为了缓和个人的情感与家族秩序之间的紧张，在财产继承方面，通过遗产酌分来放宽主体的范围。由此既维护了宗法秩序，又照顾了人情，调和了矛盾。

## 近代：遗产酌分保护弱者权益

到了近代，在内忧外患之下，我国开启了曲折的转型之路。1911年的《大清民律草案》吸收融入了大量西方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促使旧有的宗法理念以及相关的秩序逐渐瓦解，在遗产酌分制度上，则体现为身份、人格被逐渐排除，并重视保护弱者权益。

《大清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六十八、九条，在法定继承人中加入了妻子、亲女，促进了女性权益的保障，但亲女继承顺位排在末尾。另外，第一千四百六十九、七十条直接规定“乞养义子，或收养三岁以下遗弃小儿，或赘婿素与相为依倚者，得酌给财产使其承受”。对比《大清律例》，该法去除了“无子立嗣”这样的范围限定，对于义子（男）以及收养三岁以下遗弃小儿可酌分遗产也不再有限定条件。

进入民国以后《大清民律草案》仅是参照适用，北洋政府又着手修订新的民律草案，并于1925年完成，也即《国民律草案》，但该草案因袭了礼教的内容，继承编中又增加了宗祧继承等封建制度，反显倒退。在该草案的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四十条，亲女虽为法定继承人，但顺位仍排第六。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又分别规定了亲女、养子或赘婿、妻子这三类主体可酌分遗产。其中，对于“所继人之亲女”，第一千三百四十条特意强调“无论已嫁与否”，在继承开始时，可以“请求酌给遗产归其继承”，赋予其突破顺位限制的权利。至于“所继人之妻”，也专门强调了为供其“养赡之用”，可“酌提遗产”。养子、赘婿可酌分遗产方面，则没有本质变化。被收养的三岁小儿，因其已被养子这一概念所包容，故不再单独强调。

20世纪20年代妇女运动兴起。1923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

表大会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中规定“女子应有遗产继承权”；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再次强调“女子应有财产权和遗产继承权”。中国共产党的这些先进主张也迫使国民党认识到妇女解放的重要，于是在《中华民国国民法典》的立法时，确立了“女子不分已嫁未嫁，应与男子有同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因此，在该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三十九条将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抽象为“直系血亲卑亲属”，亲女的法定继承顺位由此得以大大提前。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又规定“养子女之继承顺序，与婚生子女同”，这也使得收养关系合法地成为了第一顺位的继承人。至于姻亲关系中的赘婿，则未做特别规定。

可以看到，过去遗产酌分中的众多主体均已明确纳入法定继承之中，且有了多个条款共同护卫其权益。因此在该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五十条，将可酌分遗产的人调整为“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人”，进一步突破了身份限制，但又加入了亲属会议，需经其评定方能获得遗产，亲属的影响仍在其中。

## 现代：遗产酌分突破身份关系，重视抚养行为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国民党的“六法全书”被废除，新的民事立法工作因各种原因而停滞。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或批复就成为了重要的参考。1950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解答群众日报读者胡汉文所询继承问题的意见》提到“分家前对共同生活有关之劳动生产有贡献或其生活特别困难”的无继承权的家属，可酌分遗产。另外强调了“独生子女虽已出嫁，对其父母的遗产仍有继承权，其父虽立遗嘱将全部遗产赠与他人，仍须照顾其女的继承权，如已嫁女本人无放弃继承的意思，应按具体情况酌留相当部分归女继承”，这相当于以公权力强制酌分的方式，保证了妇女的遗产继承权。

1953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因接到各处询问继承问题的来信很

多，故在综合分析研究后，初步拟定了基本的处理原则作为法院的内部参考，其中便提到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受其扶养一年以上，而无劳动能力或其他生活条件的亲属或非亲属，亦有酌分遗产的权利。1956年9月，司法部在《关于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中也提到在依遗嘱处理财产时，对依靠遗嘱人生活并无劳动能力的人，亦应酌留一部分遗产加以照顾。196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对杨漪云遗产继承案的复函中，表示侄子女虽无代位继承权，但若曾给予被继承人许多帮助的，且如今生活困难的，“由遗产中给以适当照顾”。可以说，遗产酌分制度有扩大适用的趋势，其成为化解继承纠纷、缓和各方矛盾、照顾人情的重要把手。

到了新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遗产酌分又有两大发展，一是剔除先天身份关系的影响，二是将后天抚养行为作为酌分遗产的合法性来源。

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3条“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未成年人或无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对死者给过较多扶助的人，应当在遗产中适当分给他们一部分”，该意见后被1985年继承法第十四条吸收，并调整表述为“对被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至于姻亲关系中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因抚养行为，可以摆脱遗产酌给，跃升为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发展至现今的民法典时，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将原来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限制性条件去除，无论是被继承人曾抚养的，还是抚养继承人的，只要双方存在抚养关系，便可请求酌分遗产，后天的抚养行为由此成为酌分遗产的直接合法性来源。不过这也使得法律对抚养的认定有了更严格的要求，法律意义上的抚养应包括物质层面的日常生活照料，以及精神层面的安慰和陪伴。空间上的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不属于抚养；只出资提供物质上的扶助，但精神上对被抚养人进行折磨，也不能认定为抚养；纯精神上的扶助或纯物质上的资助都不能构成抚养事实，因此均不能请求遗产酌给。

## 结语

从制度功能层面来看，遗产酌分制度作为法定继承之外的补充性规定，发挥着两个重要的制度功能。其一是承前启后，遗产酌分之主体在近代的变化，例如义子、亲女，原先是遗产酌分中的主体，但后来跃升至法定继承的序列。从某种程度上讲，前一阶段其在遗产酌分中的存在，为后来进入法定继承序列做了相应的价值准备。其二是缓和矛盾、平衡利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确定且有限，是一种刚性的制度设计，起着稳定家庭秩序的作用。遗产酌分相当于为法定继承打开了一个豁口，在传统中国，遗产酌分便在财产继承方面突破了血缘的限制，加入了收养和姻亲关系的部分主体，不过仍未超出身份关系。到了近代，身份因素又逐渐从该制度中脱落。融入更多后天的人情。适应了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也缓和了各方的矛盾。

至改革开放以后，遗产酌分制度又有一个创新性的发展，其不再以身份关系来划定遗产主体范围，而是将抚养行为作为至关重要的考量因素。其相当于将被继承人作为“原点”，将抚养行为作为“力”，往相反的两个方向进行拓展，无论是被继承人扶养的，还是抚养被继承人的，均因抚养产生的人身和情感上较强的绑定，因而可以分得遗产。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传统“相为依倚”的现代化表述。

之所以要被继承人生前抚养者酌分遗产，是因“老有所依、少有所养”的价值追求；至于要给对被继承人人生前抚养较多的那些非法定继承人酌分遗产，是为了给予其一定的报偿，使得权利义务相一致。结合目前人口老龄化的背景来看，遗产酌分制度赋予非法定义务抚养人基于抚养行为分得遗产的权利，也可鼓励更多民间抚养行为，缓解养老难题，平衡各方利益，形成良好的尊老爱幼、关怀弱者的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中国古代司法审判中的“如我在诉”

□ 张云鹤

“如我在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一脉相承，并在中国古代司法审判实践中得到生动体现。孔子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指出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具备的共情基础。清代名幕汪辉祖也曾提出“无论事之大小，必静坐片刻，为犯事者设身着想。”将“设身处地”确定为司法官员必要的思维习惯与职业操守。这种源远流长的“如我在诉”，其背后所彰显的正是中国古代司法理念中关怀个体命运、追求实质公道的价值取向与精神内核，它深刻体现在司法官员对案件真相明察秋毫的责任担当中，体现在将人文关怀融入法律适用的温情智慧中，以及法官追求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实质正义之中。

## 明察秋毫的责任担当

对事实真相的执着探寻，是法官履职尽责、实现正义的根本要求和重要依据，“如我在诉”则要求法官时刻以追求案件真相为目标。

《尚书·吕刑》中对司法官员的责任有明确指示：“惟察惟法，其审克之。”司法官员必须明察案情、恪守法律，做到审慎裁决。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将这种“明察”之责内化为断案过程中的实践智慧与职业本能，司法官员通过周密的现场勘验、严谨的讯问技巧、合理的逻辑推演以及对生活经验的娴熟运用，在纷繁复杂的线索中抽丝剥茧，其根本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事实，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最终以不枉不纵的裁判回应当事人对正义的期待。宋代郑克所著的《折狱龟鉴》中记载了大量案例，生动展现了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如何运用智慧与经验实现正义裁判。在“余良胥脱尸”案中，余良胥将尸体伤口与刀刃长度作对比，发现“岂有刃盈尺而伤不及寸？”最终认定此案为冤案并捕获真凶。在“李南公毆伤”案中，李南公基于人受伤后伤口变化的经验，准确分辨出被打者的伤痕应当“血聚则破”，而伪造者虽能用桦柳伪造出同样的青赤痕，但伤处触感却截然不同。在

“张举烧猪”案中，张举通过对比活猪与死猪被焚烧后口腔内是否有烟灰的细微差异，验证了生前烧死与死后焚尸的本质区别，为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提供了关键证据。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法官明察秋毫、审慎判断的卓越智慧和职业担当，以“如我在诉”的责任感穷尽方法去探求真相。

## 融情于法的人文关怀

中国传统司法理念并不仅仅局限于明辨法理，更在于将深切的人文关怀融入到法律适用之中，呈现出“如我在诉”的境界。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绝非刻板地援引律令条文，机械地完成程序化的裁判，而是深入体察案件背后当事人的具体境遇与利益纷争，秉持一颗“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的心去解决纠纷，在力求依法裁判的同时传递伦理的温度与道德教化，其裁判结果也往往兼具法律之严谨与情理之慰藉。《新唐书·韩思彦传》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案例，益州

高贇的两兄弟因一点小事导致“兄弟相讼，累年不决”，监察御史韩思彦亲自审理，但他并没有简单地依照法律规定来解决争端，而是让厨子取一点动物的乳汁让兄弟二人一起喝下。等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二人啜肩相泣、抱头痛哭说：“吾乃夷獠，不识孝义，公将以兄弟共乳而生邪？”兄弟二人幡然醒悟，从此不再争讼。韩思彦用一杯乳汁提醒兄弟二人“本是同根生”的伦理情义，此举正是通过“寓教于判，融情于法”的方式直抵纠纷的伦理情感核心，唤醒当事人内心的伦理自觉，最终实现息事宁人、修复兄弟关系的目标。

## 对实质正义的不懈追求

传统司法的核心价值取向在于超越形式正义，追求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实质正义。自汉代春秋决狱开始，所谓“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原心定罪的审判方式，赋予中国古代司法官员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司法官员能够超越现有

法律规范，依据社会普遍认同的伦理道德、风俗习惯乃至儒家经典义理对案件做出更具合理性的判决，从而实现法律形式正义与道德训诫相结合的实质性正义。对实质正义的追求，本质上是通过对个案裁判实现法理与情理的衔接，这种追求超越了简单地依法裁判，而是综合考量裁判的法理基础与社会影响，以达成法理与情理贯通。《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记载的胡石壁所判的“母讼子不供养”案便是典范。此案中，母亲阿蒋毅然于立，与其子钟干乙相依为命，然而其子不仅不安心赡养母亲，甚至还将母亲的钱财肆意挥霍、久而不归，最终母亲阿蒋将其子诉于官。此案若依《宋刑统·斗讼律》中的规定，其子“供养有阙”，属十恶重罪中的不孝之罪，应当被判处徒刑二年。但胡石壁考虑到钟干乙虽然依律当判，但仅做这样的判决不但无法解决母子之间的伦理问题，又会将重病的母亲置于无人奉养的悲惨境地，因此胡石壁最终做出“未欲置之于法，且责成励，放”的判决，严肃批评其不孝行为的同时也鼓励其改过自新。不孝子最终

也幡然醒悟，母子关系重修和睦，并且州府还提供五斗米作为接济之须。胡石壁深刻洞悉到“母讼其子”案的本质是母亲对于其子恶劣行为的无奈之举，母亲的诉求也只是要求其子抚养尽孝，并非要与儿子对簿公堂。胡石壁以“情法两尽”的智慧在情理法的冲突间实现平衡，通过合理变通法律的刚性规范，做出了更契合伦理精神、更符合实质正义的裁判，最终修复了母子感情。

“如我在诉”作为连接传统司法智慧与现代司法精神的桥梁，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时代价值。法官在案件裁判中应当理解与回应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与情感诉求，通过判决传递司法的温度，真正做到服判息诉、案结事了。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